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為僱用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115.7.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並獲致薪資報酬之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則有相關罰鍰之適用。至於未支薪之志工人員，則非屬可投保對象。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應填具下列書表（應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印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員工到職當日寄（送）勞保局辦理：

單位類別	應填具書表	應申報投保單位名稱	應檢附證明文件
擬參選人	勞（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不參加勞保，請填具就（災）保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	（行政區+公職類別 + 擬參選人○○○） 例如：○○市市長擬參選人○○○ ○○市議員擬參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影本。
候選人		（行政區+公職類別 + 候選人○○○） 例如：○○縣縣長候選人○○○ ○○市議員候選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現任公職人員（如：縣、市議員等）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又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應於競選工作人員離職之當日申報退保；未辦理退保者，由勞保局自投票日起第 30 日逕予退保。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若有加、退保相關問題，可撥打諮詢專線：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將有專人服務。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 僱用員工應即申報加保!



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如有僱用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即為就保及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就保及災保加、退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選後未辦理退保者，將自投票日起第30日逕予退保。

• 投保手續

投保申請書

- ◆ 以「行政區+公職類別+擬參選人○○○（如：○○○市長擬參選人○○○）或「行政區+公職類別+候選人○○○」為投保單位名稱，成立投保單位

加保申報表

- ◆ 填寫受僱勞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投保薪資等，申報加保

檢附資料

- ◆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 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或選委會受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網址連結

注意事項



如何辦理投保手續



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及加保申報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